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36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08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080502155Q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學生應於108年10月11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7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(四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

裝

訂

線

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協助轉符合學生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該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該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6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08年10月25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該會聯絡人林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撥款清冊電子檔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僑生服務/輔導與補助/獎助學金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項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